**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的暂行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，全面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政、教育等部门有关学生资助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教育局、财政局等七部门印发《赤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赤教政【2020】20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学校（幼儿园）资助员选任

学生资助工作任务繁重，政策性强，时效性强，责任重大，这些都要求学校资助员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高度的责任心，需要学校各部门的密切配合，因此，校长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，在选任学校资助员时，要把握以下几点要求：

1、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。

2、年龄在四十岁以下，能熟练操作电脑。

3、爱岗敬业，具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。

4、岗位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二、资助政策宣传

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到家喻户晓。

1、学校（幼儿园）要设立资助政策宣传专栏，长期宣传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（资助对象、资助标准、实施程序等）。

2、按时发放“二书”：每年秋季开学时，向每一位学生家长发放《学生资助政策告家长书》，每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后，向受助学生家长发放《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告家长书》，并收回执存档。

3、通过班级群、家长群、校园网等平台，经常宣传学生资助政策。

4、利用校园横幅、图片、彩画、主题班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。

5、做好资助育人教育以及感恩、励志、诚信教育，宣传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。

 三、学生信息上报

 学生信息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，因此，学生信息

的报送要做到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。

1、报送及时。学生信息要在资助中心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报送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或不报，影响学生资助工作进度。

2、报送准确。报送的学生信息要仔细核对，特别是学生及家长姓名要与户籍一致，在校学生信息与学籍网一致，学籍号和身份证号要反复效验核对，不得为完成任务应付差事，学校对所报送的学生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

3、报送真实。学校报送的信息材料要有班主任确认和校长审核签字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学校对报送的学生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4、报送完整。学校要按照资助中心学生信息采取的要求或提供的表样，一一填报，不得遗漏，保持所报信息完整。

四、资助对象认定

资助对象的认定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关键环节，对资助对象的认定，要把握好以下几点：

1、本地户籍学生身份的认定，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规定协调相关部门，进行大数据比对认定，学校按照资助中心反馈的学生身份信息认定受助对象。

2、“第七类”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确认，由学生或家长提出申请，学校安排老师上门家访，了解学生家庭实际经济状况，作好记录和影像资料，并由居委会或村委会开具贫困证明属实，再交由学校评审小组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，拟定受助学生名单。

3、外地户籍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：（1）脱贫户认定：A、省大数据比对信息。B、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已标明其身份确认，截屏打印材料存档。C、户籍地政府或教育部门公函认定。D、由学生或家长提供户籍地的有效证明。（2）低保户、特困户、残疾、烈士子女等身份认定，由户籍地提供有效证明，验证认定。明显残疾学生可现场认定。

五、资助资金发放

学校（幼儿园）初步拟定受助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初审，报教育局审核，提交局党组会讨论通过，经局长审定签字报财政局，经财政局领导审核无误后，提交国库集中支付。

1、公立学校（幼儿园）学生资助资金由国库拨付到学校对公账户，以学校为单位委托银行代发；私立学校（幼儿园）学生资助资金由国库拨付给市学生资助中心指定账户，由学校提供受助学生或法定监护人银行卡号，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委托银行代发。

2、收到资助资金后必须及时（10个工作日内）一次性足额发放到学生或法定监护人银行卡，不得通过银行人员、学校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转发。

3、资助资金发放后，及时告知受助学生家长，向每一位受助学生发放《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告家长书》，提醒家长及时查收。

六、监督检查问责

1、每年3月份和12月份作为学生资助工作专项检查月，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班，对全市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的学生资助工作进行专项检查，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综合评价，作为年度工作考核过程管理评分的重要依据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。

2、接受国家、省、市乡村振兴成效检查和省纪委落实民生领域政策的大数据比对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核查整改，核查原因，追责问责。

3、对工作不负责任、应付差事，导致学生信息报送不准确，学籍管理混乱，资助对象认定不精准，造成漏助、重助甚至错助的，一经查实，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：（1）补发或收回相应款项（不得通过公款报销）。（2）追究所在学校校长、资助员或学籍管理员责任。

4、对在学生资助工作中玩忽职守、优亲厚友、违纪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，提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。

2023年6月20日